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青岛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青岛银行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张思明、房巧玲、Tingjie ZHANG、邢乐成、张旭

2022年3月23日